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勞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李岱殷

再審被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2年度重勞再字第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同條第2項雖規定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惟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應認此等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故裁判非屬送達前確定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

二、再審原告因不服本院112年度重勞再字第5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69號（下稱669號）裁定認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確定，上開裁定於114年6月9日送達於再審原告，有原確定判決、669號裁定、最高法院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卷第219至225頁、669號卷第99頁）。再審原告於115年2月7日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表明：「我希望法院可以再對112年度

01 重勞再字第5號再審理一次」，有民事再審之訴聲請狀（下
02 稱本件再審起訴狀）收文章戳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
03 （本院卷第3、11頁），惟依上開說明，再審不變期間應自6
04 69號裁定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0日起算30日，上訴人遲至11
05 5年2月7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揆諸
06 前揭規定，於法不合。

07 三、再審原告固主張其於114年7月8日已向最高法院對原確定判
08 決及669號裁定提起再審，其於115年2月7日提出之本件再審
09 起訴狀僅係補充前者之再審理由，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
10 30日不變期間云云，並提出114年7月8日提呈最高法院之民
11 事再審之訴聲請狀（下稱系爭書狀）為憑（本院卷第3至9
12 頁、第15至91頁）。惟查再審原告固曾以系爭書狀聲請再
13 審，然經最高法院認定其僅就669號裁定聲請再審，未包含
14 原確定判決，而以114年度台聲字第1050號（下稱1050號）
15 裁定駁回其聲請，此有1050號裁定可稽（本院卷第227至228
16 頁），並經本院調取1050號卷，核閱卷附最高法院公務電話
17 紀錄、再審原告114年12月18日民事再審之訴補充理由二
18 狀、最高法院115年1月22日函（1050號卷第109至113、351
19 頁）無訛，是再審原告前開主張，亦非可採。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2 勞動法庭

23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24 法 官 林于人

25 法 官 羅惠雯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30 書記官 柯思好